

80

OCT. 25 1947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五日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金鎮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府訓令

公

▲為層奉國民政府抄發為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
 鞏固國家統一提請勵行全國總動員以觀平共匪叛亂
 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轉
 令知照由.....(一)

積

▲為奉院令開通總動員意義轉飭遵照由.....(一)
 ▲為奉行戰電飭嚴禁武裝軍人或公教人員高價購買
 大米仰遵照制止由.....(二)
 ▲為奉令規定接收蒙旗區敵偽資產及民間公產辦法一案令仰遵
 照由.....(三)
 ▲為奉頒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
 實施辦法飭遵照由.....(四)
 ▲為邊遠省份或蒙旗邊區聘派人員選用資格審查分別適用各該
 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仰知照由.....(五)
 ▲為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一成數收據免貼印花之規定自新
 稅法公佈後自應廢止仰即知照由.....(五)

本府代電

▲為檢送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名簽署書式樣電仰遵照

並轉行遵照由.....(六)
 ▲為抄發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電仰遵照由.....(六)
 ▲奉軍通飭守崗位掃除建國障礙不得擾害地方由.....(七)

遼寧省府代電

▲為准選舉總所電文武官吏競選立法委員應行辭職日期請查照
 由.....(七)
 ▲為經濟緊急措施辦法關於大豆及紗布各項電仰遵照
 由.....(七)

中二央法二規二

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
 實施辦法.....(八)
 接收委會法規二
 蒙旗區敵偽資產及民間公有財產接收接管處理辦
 法.....(九)
 蒙旗區敵偽資產及民間公用財產接收接管補充辦
 法.....(一〇)

二本二府二法二規二

瀋陽市三十六年度戶口繼續清查實施辦法.....(一〇)

海陽市三十六年度戶口總清查宣傳辦法.....(一五)
 戶口總清查檢查人員講習辦法.....(一五)
 戶口總清查人員獎勵辦法.....(一七)
 戶籍登記應請重寫辦法說明.....(一八)

特 載

蔣主席交談勵行全國總動員敵平匪亂案.....(二一)
 蔣國大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樣式.....(二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樣式.....(二三)
 察院大代表選舉進行程序(新訂).....(二四)
 察立委選舉進行程序(新訂).....(二五)
 察紗布商登記各項表式.....(二六)
 察糧商大豆購銷報告表.....(二八)
 察油坊產銷調查表.....(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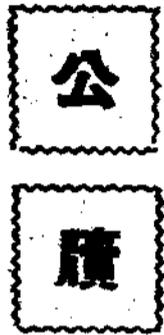
會議記錄

第三次市政會議記錄.....(三一)

安永奉

准 內開

甘肅國庫券
 除發行外 各行令仰知照
 且大並轉飭所屬一律照圖辦理



本府訓令

為層奉國民政府抄發為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提請勸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轉令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密秘文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辦字第七〇三號午電代電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處字第七二二號訓令內開：『本年七月四日日本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勸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應即切實施行。除分令外，會行抄發原案，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發提案一份，奉此，合行抄同附發原案，電仰知照」附抄發原案一份。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知照。

此令。

市長 金

附抄發原案一份 (見特載欄內)

為奉院令闡述總動員意義轉飭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瀋院密秘文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案奉

行政院七月十三日(卅六)二機字第二七四三號訓令內開：

「前奉 國民政府七月五日處字第七二二號訓令抄發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勸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抄同原提案，以(卅六)四防字第二六三〇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查事為政府加強建國進程而採取之重大措施，特於執行之初，再行闡述其意義，並將今後全國人民與各級官吏將士應有之認識與努力，詳為曉諭，用資策勵：

「我國積弱已久，八年抗戰，元氣愈衰，人民困苦愈甚，方期勝利來臨，加緊建設，使政治民主化，經濟工業化，不幸在抗戰期間，中國共產黨乘國家之難，蓄積實力，勝利之後，遂成爲國家建設之內在障礙，政府雖竭誠祈求和平，召集政協會談，並由美國友邦馬歇爾將

軍，同徒大使奔走調停，終難挽回其以暴力奪取政權之野心，迫政府改組，本院長對中共問題，仍望能以政治方式解決乃兩月以來，共黨氣焰愈張，叛亂更甚，不惜再度拒絕國民參政會恢復和談之建議，凡此種種，咸為國人共見共聞之事實，題思勝利之初，政府方汲汲於軍隊之整編，流亡之安輯，民主憲政之準備，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以及經濟之復員建設，但共匪則背道而馳，盡力擴充軍隊，擴大叛亂，對於公私之財產破壞，人民生命自由之戕賊，無所不用其極，是政府銖積寸累之功，不能當其匪處心積慮之破壞，似此兇焰日張，暴行日烈，如不迅速戡平，國家民族必歸毀滅，因此政府不得不本憫人憂國之懷，毅然行弔民救國之事。

總動員之要義，在集中全國人民之意志與力量，一方面掃除建國障礙，一方面提高全民警覺性，盡力量之所及，盡事勢之可能，從事於政治與經濟之建設工作，於此，吾人必須有一基本認識，須知此係中國建設力量與破壞力量之爭，民主勢力與反民主勢力之爭，亦即中國盛衰存亡關鍵所在，建國進程，尚須經此難關，誠非初料所及，惟事勢演變至此，自應集中全力，予以突破，以救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吾人意志愈堅韌，力量愈集中，則此艱苦之途程，亦必愈短，蓋總動員之意義，不僅為消極方面之戡亂，而尤在於積極方面之建設，政府現正進行憲政準備工作，為培養憲政精神，對於人

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仍須特加注重。但人民權利，當以國家安定統一為基礎，際此國家正在爭取安定統一之時，全國人民必須蓋國家民族利益於個人利益之上，在政府因應盡量尊重人民自由權利，在人民亦應尊重法律，愛護秩序，加強對國家之責任感，必如是始可迅速恢復安定統一之局，亦即將來實施民主憲政之真實根基。

從政府人員立場而論，在總動員時期，事務加繁，責任加重，故必先求本身之健全，然後始能迅速發動民衆之力量，因此，對於政治之運用與風紀，不得不加緊注意，以言政治運用，必須注意於縱橫關係之緊要靈活。縱的方面務使每一法令，自上級貫徹至基層，不延宕，不變質，不敷衍。橫的方面機關與機關之間，及同一機關中，甲部門與乙部門之間，務應協力合作，責任分明，既不越權亦不推諉，而政府官吏對於人民，尤應建立信用，取得人民之合作，庶使每一法令，俱能確切實施，普遍貫徹，適合國家之要求，以言政治風紀，必須根絕貪污，確立明法守法之精神，動員時期，政治控制力量更宜普遍深入，倘執行人員之操守，稍不謹嚴，即是妨害政令之推行，誠謂政府之聲譽，嗣至引起一般民衆之反感，故政府人員與國軍將士，規律自己，督率部屬，必須特別謹嚴，如有利用職位，營私舞弊或濫用權力，任意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或規避責任，諱亂誣匪，一經查覺，必當嚴厲懲處，絕無寬貸，尤望全國人民對

於貪污舞弊擾亂之官吏將士，盡量檢舉，以輔政府監察力量之不及，俾獲收效。政風軍紀之成效。

試一檢討中國國民革命之史蹟，五十餘年來，雖歷受內憂外患，然建國進程，始終不曾退轉，向上的中華民族，其復興大業，決非任何反動勢力所能阻撓。故者，政府既下最大決心，以救國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尚望全國同胞，熱誠擁護國策，貢獻全力，共同奮鬥，是所至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暨曉諭民衆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到切曉諭民衆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市長 金 鎮

爲奉行核電飭嚴禁武裝軍人或公教人員高價購買大米仰遵照制止由

濟陽市政府訓令

（濟院財字第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已通經田軍代電開：

「據東北軍糧計核委員會，已密計濟代電：以據撫順軍糧籌購委員會報稱：「近有武裝軍人及公教人員，持有軍事機關或普通機關證明，擅自入境，以團體火食

濟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爲名，高價購買大米，若不設法制止，影響軍糧籌購至深且鉅。按各軍事機關所需正雜食糧，向由本會採購，彙總交由補給機關統籌撥補，如有特殊需要，依據東北軍糧籌購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事先報請核准轉飭，代爲購辦。現在大米禁止賣運，一律登記發售，收歸軍用，尤不得逕行收買以免影響採購，請通飭各機關部隊，一體遵照」等情。查各機關各部隊，擅自高價購買大米，影響軍糧採購，亟應嚴予取締制止，以裕軍糧，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省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市長 金 鎮

爲奉令規定接收蒙旗區敵偽資產及民間公產辦法一案仰遵照由

濟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濟院財字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案准

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遼寧省分會清理處濟字第四九六號公函內開：

「案奉總會濟接字第一五九六號代電內開：「案查蒙

於東北蒙疆區敵偽資產及民間公有財產接收一案，前奉東北行轅卅五年十一月廿六日政蒙字第二二二七號訓令，業經分行在案，茲復奉東北行轅第二三二七號代電開：「查關於蒙疆敵偽資產及民間公有財產接管問題，經於卅五年十一月廿六日政蒙字第二二二七號令飭該會統籌辦理在案，仰遵將辦理情形呈復憑核，又遼北熱河等省，已復員之各旗，應比照各縣例，飭由各省該會分會，速成立該會支會或委託旗政府，辦理各該旗敵偽資產之接收事宜，並印核擬具報為要」等因自應遵辦，當經本會擬具五項辦法，提經本會第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記錄在卷，並為審密辦理起見，復規定四項補充辦法，除呈報行轅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抄該項辦法，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附處理辦法並補充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處理辦法及補充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仰知照。

此令

市長 金 鎮

附抄發處理辦法及補充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內）

為奉頒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飭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瀋院會字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案奉

行政院（卅六）會五字第二五九四二號訓令內開：

「查本院第三次會議通過之五月份調整公教人員及武職官兵生活補助費案，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定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原案內規定，各機關學校，如能緊縮人員得以所節省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費用，准予報銷一項，惟屬一般原則，關於解算及實施方面，未有具體規定，茲為統一辦理，及使各機關有所遵循起見，爰擬具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提出卅六年七月一日本院第十次院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並施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實施辦法乙份，奉此限除分行外，合抄辦法，令仰該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乙份（見法規欄內）

爲邊遠省份或蒙藏邊區聘派人員適用資格審查分別適用各該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仰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審院僑人字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准

銓叙部七月十二日甄資字第八二九九號公函內開：

「查關於邊遠省份及蒙藏邊區有官等人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向較寬泛，而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有關資格條款，對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均未予以歸納，以致邊遠省份及蒙藏邊區各機關有官等人員，得適用規定較寬之各該任用條例，而聘派人員則不得適用，寬嚴之間未能平允，本部爲妥謀補救起見，嗣後對於邊遠省份聘派人員，未具合法資格者，擬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如係蒙藏邊區人員，並擬適用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各條之規定予以審查，業經呈奉 考試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秘文字第九二零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爲要。

此令。

市長 金 鎮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爲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數收據免貼印花之規定自新稅法公佈後自應廢止仰即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發文審院僑財稅字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五日

令

案准

財政部七月十日直三第四四〇三三號公函內開：

「查本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五項勞務報酬收據簿摺例規定，按所具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元，惟員工每月總收入未滿四十萬元者，其薪酬收據免貼，是員工每月總收入超過四十萬元者，即應依法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一元，前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數收據免貼印花稅票一案，自應於稅法公布之日起廢止，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要。」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爲要。

此令。

市長 金 鎮

五

本府代電

為檢送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
簽署書式樣電仰遵照並轉行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院僑民行字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准

選舉總事務所(88)午文代電內開：「查有選舉權而願為選舉人時，除由政黨提名外，國民大會代表，應經五百名以上之選舉人簽署，立法委員則須經三千名以上之選舉人簽署，始得登記為候選人。又立委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如候選人之簽署書，若不統一規定，則大小不一，式樣歧出，且每一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次為限，而主管選舉機關，自應加以查對，以免重複，而符法定手續。惟選舉人書籍甚多，查對本已困難，倘不分縣分鄉分鎮，更將無法清查，為避免上述之困難計，所有簽署書格式，由本所規定，通行各選所，轉知照辦，以資一律，而便查對，業已擬定本所第三次選舉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附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各一份，電請查照辦理。

，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各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附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各一份，電仰遵照，並轉所屬知照為要。市長金剛
(發文院僑民行印附如文(文彙特載欄內))

為抄發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電仰照遵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院僑民行字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准

南京選舉事務所(88)午元電開：「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由本所訂定進行程序，茲將辦理期限及工作項目，分別電告查照，並命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正擬辦間復准選舉總事務所(88)午真電開前因，並附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各一份，准此，除電覆並分電外，合行抄發程序表，電仰遵照辦理為要。市長金剛。(88)午有瀋院僑民行印附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各一份。(見特載欄內)

奉電通飭牢守工作崗位掃除建國障礙不得擾害地方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發文瀋院密文字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午支轄防字第三四四七八號代電內開：「查奸匪邇來改變作風，停止清算鬭爭，施行懷柔政策，欺騙人民，以圖挽救軍事頹勢，極堪注意，我軍政人員，亟應利用機會，揭破其陰謀，廣為宣傳，喚醒各地民衆，勿爲所欺，並應各守崗位，遵守法紀，不擾民不害民樹立維新風氣，發揚革命精神，掃除建國障礙，完盡吾人天職，倘有陽奉陰違，擾害地方情事，一經查出定予懲辦，除分電外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爲要，市長金鑽午巧瀋院密文印

遼寧省府代電

爲准選舉總所電文武官吏競選立法委員應行辭職日期請查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民自字第三〇二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金委員鑰：准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午支電開：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爲經濟緊急措施辦法關於大豆及紗布各項電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財田字第一八九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日

瀋陽市長覽案奉：

東北行轅經字第三三〇九二號長威經商代電內開：

「查經濟緊急措施辦法，已另電通飭遵辦在案，其中關於大豆購運，各省市府應遵辦以下各事項，並造具下列調查表，呈報本行轉經濟委員會。」

- 1 正式糧商調查表(豆表式一)載明商號名稱，代表人資本，地址，營業執照及印鑑。
- 2 正式糧商大豆購銷調查表(豆表式二)載明商號名稱，採購數量，地點，日期，價格，存放地點，及售出數量，日期，價格，承購機關，運銷地點，各項此項

調查表，須每週填報經濟委員會

- 3 正式棉商或非正式棉商機關、團體或私人，現存大豆調查表（豆表式三）載明商號名稱代表人，現存大豆數量，存放地點，品質等項，並限於公告後七日內登記完竣，正式棉商之存豆，必要時，得由中信局，物調會，軍糧局，依照議價收購之。非正式棉商之存豆，依照四月底各地市價，由軍糧局，中信局收購之，違者一律沒收，因檢舉而查獲者，以百分之三十充獎
- 4 油坊調查表（豆表式四）載明油坊名稱代表人，資本設備，工人，廠地，現存大豆數量，現存油餅數量，月產大豆數量，月產豆油數量，月產豆餅數量，營業執照及印鑑，並將產銷情形，每週列表（豆表式五）呈報經濟委員會。

5 凡與外商訂約之出口商經濟委員會核准者，各地市縣政府，須監督其議價購運大豆，並有稽核之責。

又關於紗布者各省市政府應辦事項如下：

- 1 未經登記核准之紗布商或私人，存有自用必需量以上之紗布，應予公佈，舉報登記後，七日內向所在地政府呈報，其登記表（紗布式一）應載明商號名稱，代表人姓名，（私人者僅填明姓名）住址，紗布數量，品質商標規格，存放地點，並照四月底各地市價售與物調會，如違反上項規定，一律沒收，其檢舉而查獲者以百分之三十充獎。

2 凡經登記核准之紗布商，應於公布後舉報存紗布登記後七日內向所在地政府呈報（紗布式二）亦應註明商號名稱代表人，姓名，住址，所存紗布數量，品質（商標規格）存放地點，並須每週填報購銷數量表（紗布式三）報告每週售貨量，每週進貨量等。違反上項規定者，照前條辦理。

3 通商各織布廠在本辦法公布前，所存之紗須向物調會登記，織出之布售與物調會，其收價由物調會另定合理價格，並須報告現有設備等（紗布表四）各紗布工廠，今後產銷情況，應按週列表呈報。（紗布式五）

以上各節，限文到後兩週內辦理完竣具報，仰即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依限具報，以遵彙轉為要，主席徐鏡。財田（三）已江即附表格十種（見特彙編內）

法

規

二 中央法規二

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民國卅六年七月一日國府行政院頒布施行

一、各機關學校就核定編制緊縮員額，以所節餘之薪俸及生活

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員工福利用途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 (一)員工消費合作社基金。
- (二)員工宿舍費或津貼。
- (三)員工膳食制服醫藥喪葬生育子弟教育等補助費。
- (四)員工補習教育學術研究及體育娛樂圖書等設備費。
- (五)獎金。

三、各機關學校核定預算員額與定有員額之差數為節餘員額，惟下列各種情形不得視為節餘員額：

- (一)各機關所列統籌科目員額之餘額。
 - (二)機關或學校尚有籌備期中者。
 -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所保留之員額。
- 前項節餘員額所剩餘之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得超過原核定預算員額百分之二十。

四、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應就節餘員額，按原核定預算員額之平均俸額，照當地基本數及加倍數標準併計之。

五、各機關學校因業務繁重，無法緊縮或緊縮員額過少者，其俸薪及生活補助費，預算數與定支數之差額，得視為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並移充員工福利之用，但仍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依照第三、四、五各條規定核計之節餘員額，及可能動支之福利費，應列按月列表，報告其上級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呈報第一機關第三級以下機關由第三級

濟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機關彙報第二級機關)分別核轉主計處審核部及財政部備查。

七、各機關學校動支員工福利費，應依法定會計處理程序，由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共同負責，其設有就地審計或駐庫審計人員者，應先送經審核，再行動支，作為臨時費專案報銷。

八、本辦法所指各機關學校，均以年度國家總預算列有生活補助費者為限，其人員待遇已依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者不適用之。

九、本辦法自三十六年度起施行。

三 接收委員會法規三

蒙旗區敵偽資產及民間公有財產接收接管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東北行政委員會通過施行)

1 關於蒙旗接收之組織，按照本會規定，各縣市設支會，所有接收業務，均經各分會委託各省市縣政府辦理，各蒙旗似不能例外，至熱河分會業務，當能包括蒙旗在內，亦不必劃分會之外，另設機構。

2 關於蒙旗民間公產，不屬敵偽資產範圍，其產權之確定糾紛之處理，至為困難，雖經行轅令飭本會統籌，但究應如何辦理，仍須與蒙旗復員委員會，研討釐定辦法。

- 3 蒙旗復員委員會所接收之長春裕生會厚生會等十二處，似可會同長春分會接收，並酌留原管理員保管。
- 4 單索圖盟盟長代電，對蒙旗敵偽開拓由，擬由扎克接收一案在產權太清理確定前，似應由熱河省分會接收，以免糾紛。
- 5 蒙旗黨政接收委員會之組織，於法無據，似不應承認其成立，以上各點，均提經本會第四六次會報決議通過記錄在卷。

蒙旗區敵偽資產及民間公有財產接收接管補充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東北敵產統一接收委員會第四六次會報通過施行)

- 1 查蒙旗黨政接收委員會及其他與法無據之接收組織。除報會立案者，逕予廢復外，應即函知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蒙旗復員委員會，分令有關省分會，予以取締，該組織已接收之敵偽資產，應由各該省分會或委託之縣市政府接管，以一事權並由接管機關，將接管情形，專案層報本會核備。
- 2 蒙旗民間公產(即裕生厚生等會財產)既係委託本會接收，其在蒙旗區域者，由各分會委託旗政府接收，其在縣市轄境內者，由各該縣市政府暫予接收，將來如何處理，再依行轅指示俟蒙旗接收復員完竣後再議。
- 3 凡轄境內有蒙旗之省分會，得酌量情形，通知各該旗政府，共推一至三人代表參加省分會會報，關於蒙旗接收上之一切

詳細辦法，由各分會斟酌現地情形，擬辦呈報本會。凡與蒙旗接收有關事宜，並應由分會酌派旗代表參加接收，至屬新田究應租與旗民或漢民，亦由分會考察現地實情，加以決定報會核備。

4 凡縣或市與蒙旗區域，管界不清發生接收爭執之資產，或旗政府尚未建立有不能接收之資產，統由各該省分會，會同蒙旗代表者暫予接收，並專案報本會核辦。

本府法規

瀋陽市三十六年度戶口總清查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經戶口總清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市為確保地方治安，整編保甲組織，並實施戶籍登記，奠定地方自治基礎起見，特聯合黨政軍憲警各界共同舉行戶口總清查。
- 第二條：戶口總清查，定四月二十日為調查日。
- 第三條：戶口總清查，由各界聯合組織戶口總清查委員會主持之，另設督導隊，處理關於戶口總清查各項業務。

區設檢查隊，聯保設檢查分隊，保設檢查小隊，均負責實際檢查之責。

第四條：戶口總清查經費，由委員會另編臨時概算，呈請東北行轅核撥之。

第二章 組織

(一) 瀋陽市戶口總清查委員會

第五條：戶口總清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各單位首長担任委員：一、警備司令。二、市長。三、師管區司令。四、市參議會議長。五、市黨部書記長。六、青年團分團主任。七、警備司令部參謀處處長。八、憲兵團長。九、教育局長。十、警察局長。十一、民政局長。十二、民衆自衛隊副總隊長。市長分別担任之。

第六條：本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警備司令及市長分別担任之。

第七條：本委員會，於清查日決定前成立，至清查完竣日後十日內結束之，其在成立期內，每旬舉行委員會議一次，決定戶口總清查各項重要事務。

(二) 督導隊

第八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借用警備司令部關防暨市政府印信。

第九條：督導隊（以下簡稱本隊）由參加戶口總清查委員會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各單位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組織之。

第十條：本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以警備司令部參謀處長，及民政局長分別兼任之。

第十一條：本隊設總務、宣傳、清查、考核、警衛、五組，總務、宣傳、清查考核等四組工作人員，以市政府民政科人員兼任之，警衛組，由警備司令部人員兼任之，每組指定一人為組長，辦理組內事務。

第十二條：本隊之任務如左：

- 一、執行戶口總清查委員會之決議案。
- 二、處理戶口總清查一切事務。
- 三、指揮監督各隊實施清查工作。

第十三條：本隊各組之執掌如左：

- 一、總務組：(1)召集會議。(2)辦理文書。(3)印刷各項應用表冊。(4)會計及編制預算。
- 二、宣傳組：(1)計劃並實施宣傳。(2)發佈新聞。
- 三、清查組：(1)戶口清查之設計。(2)戶口用紙之規則。(3)整理統計。
- 四、考核組：(1)考核各隊工作成績。(2)抽查戶口。
- 五、警衛組：(1)警戒網之設置及執行。(2)崗哨勤務之考查。(3)交通之管制。

第十四條：本隊得設顧問二人至四人，由委員會聘請對戶政有研究之人士担任之。

(三) 檢查隊

第十五條：戶口總清查以區為單位，每區設一檢查隊，由各聯保檢查分隊組織之，檢查隊設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副隊長一人，由行政科長兼任之。

第十六條：檢查隊之任務如左：

- 一、編組各檢查分隊。
- 二、指揮監督所屬檢查隊執行戶口總清查事務。
- 三、整理本區戶籍表簿之統計。

(四) 檢查分隊

第十七條：檢查分隊以聯保為範圍，由各檢查小隊組織之。

第十八條：檢查分隊，應就各保保甲長聯保職員，黨團工作人員，市立中學學生，以及職字之民來自衛隊隊員，以保為範圍編組各保檢查小隊。

前項小隊隊員，至少須每甲三人。

第十九條：檢查分隊於編組小隊時，應慎重考慮隊員人選，務期思想清晰，熱心公務者充任。

第二十條：檢查分隊之職掌如左：

- 一、編組小隊。
- 二、控制各小隊實施檢查。
- 三、督導各小隊整理統計，並彙編統計。

第三章 準備事項

第二一條：督導隊總務組，應於清查日前二十日，將各項應用表冊，印製竣事，表冊式樣，由民政局戶政科，根據法令參酌實際情形擬訂之。

第二二條：督導隊宣傳組，應於清查日前利用種種方法，實施宣傳，務使全市市民對戶口總清查意義，均能澈底明瞭。

第二三條：督導隊巡察組，應於清查日之前十日，採用逐級示範方法舉行檢查人員講習，講習辦法另定之。

第二四條：督導隊警衛組，應於清查日前擬定清查日警戒計劃，決定軍憲警隊，担任警戒位置，並規定警戒時間內市民應行注意事項，張貼佈告俾衆週知。

第四章 實施清查

第二五條：戶口總清查標準時間，為四月二十日上午四時另分自上午三時起至八時止，全市交通斷絕，除執行清查人員外，無論任何人一律禁止通行。

第二六條：戶口總清查時，由各工廠鳴發汽笛，次序方法如左：凡參加工作人員，與市民均應嚴守之：

- 一、三時正鳴汽笛一長聲一分鐘，通知各項工作人員，各就崗位及全體市民準備一切。
- 二、四時正鳴汽笛二長聲各一分鐘，通知清查員，

由各崗位開始查對。

三、八時鳴汽笛，長聲五分鐘，通知清查工作完成，即向檢查分隊集合，並通知市民解除警戒恢復交通。

第二七條：清查隊員輸送方法如左：

一、下列各區之清查人員，集合解散，利用市營電車：(1)瀋陽區。(2)大西區。(3)小西區。(4)鐵西區。(5)和平區。(6)北市區。(7)北關區。(8)南市區。(9)東關區等九區。

二、下列各區清查人員，集合解散，利用市營公共汽車及特備卡車（每區平均三輛）：(1)東陵區。(2)北陵區。(3)渾河區。(4)永信區。(5)于洪區。(6)大東區。(7)滄海區。(8)皇姑區等八區。

前項行車路線，乘車地點由督導隊計劃訂定之。

第二八條：督導隊清查日前五日，按戶發給戶籍登記聲請書，暨填寫說明各一份。通知戶長或其代理人，就戶內常住人口，自行填寫，均由戶長署名蓋章，總清查時，清查人員即根據是項聲請書，對照舊戶籍簿，為必要之詢問，如住戶不能自行填寫亦無人代為填寫者，清查人員應即代為填寫，但須當場朗讀認為無誤時，仍由戶長蓋章或捺指印，清查人員如認為該戶人口有可疑，或不符合時，得視同該戶戶長實施搜查，但清查前一日，檢查分隊須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將舊戶籍簿分發各小隊長（甲長）收執，並署名蓋章。

第二九條：清查時如常住戶口他往，應在該口姓名頂端「X」記號標明，並在備考欄，註明「他往何處」如有原非本戶人口而清查時，適在本戶內者，應即添註並註明「原住何處」如來本戶尚未滿一個月，且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則須在該口姓名頂端用「多」記號標明，清查時凡實際在本戶內之人口，除流動人口外，一律在姓名頂端用「○」符號標明為現住人口。

第三十條：戶口總清查對左列人口，均應查記之：

一、普通戶戶長家屬雇工等。
二、事業戶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事業之職員工役，及救濟機關之留養人，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等均查記之。

不實際住宿於事業戶內之人口可僅查填姓名，並於備考欄註明另住何處。

第三一條：本辦法所稱常住人口，係指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本市滿一年之人口，所稱現住人口，係指調查日適在所查戶口內之人口，惟須在戶內居住已滿一個月以上，或雖居住未滿一月，而有久居意思，其非來去無定之人口，所稱流動人口，係指調查日在所查戶內居住未滿一個月，並

無來去無定之人口，或雖住滿一月，而無久居意思其為來去無定之人口。

第三二條：戶口總清查，查記常住與現住人口，至少應查記左列各事項：

一、戶長姓名事業組織及其名稱。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三、性別。四、出生年月日及「生育」，生育可在每人末端欄外註明。五、未婚，有配偶，喪偶或離婚。六、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年限，學校之名稱。七、職業或辦事處所與任職職務。八、原籍省縣市名稱。九、國民身份証號碼，填發機關及日期。十、開始居住本市日期。

第三三條：查記本市外國僑民人口，得預先由本府通知其各國駐在之領事館，請其協助，日韓人口則逕行查記。前項外僑戶口查記，由警察局負責。

第三四條：其他有關清查項目方法，悉依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章 結束事項

第三五條：督導隊考核組，應預先編成抽查隊以一聯保編組一隊，於清查完竣後，二日內實施抽查，並記載抽查結果以為考核之參考，並求清查之正確。

第三六條：清查完竣後，各檢查分隊，應即就檢查結果，用劃記方法，整理現住人口各項統計。

統計項目及表式概依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七條：戶口總清查後，督導隊應即將各隊檢查結果移交各區公所，由民政局督導各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先成初次戶籍登記。

過錄計劃，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三八條：戶口總清查後，督導隊考核組應召集各檢查隊長舉行檢討會，並訂定各隊清查工作考核表，由各隊長填報，考核組根據檢討會暨考核表，以及抽查結果，製成獎懲意見，提請總清查委員會議決分別懲處之。

前項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三九條：戶口總清查結束後，督導隊應編製清查經過報告書，連同所有文件卷宗，移交市政府存查，經費部份，由督導隊編具決算，連同單據，呈由清查委員會核轉行轅核銷。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辦法提經瀋陽市黨政會報通過後，呈報東北行轅核准後施行。

瀋陽市三十六年度戶口總清查 宣傳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經戶口清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聲電宣傳：

1. 在清查日前，商請廣播電台，每日早晚增開戶政節目。
2. 在清查日前，編擬戶政廣播話劇，延用話劇人員，商請廣播電台，向市民廣播。

3. 於清查日前各電影院映戶政標語幻燈。

二、文字宣傳：

1. 清查前，編印戶政標語傳單，向市內各處張貼散發。
2. 清查前每日編擬新聞稿件，請各報館及通訊社發表新聞。

3. 清查前函請空軍司令部，以飛機散放宣傳戶籍傳單。

4. 清查前函商會轉知各商戶，利用商店玻璃窗，彩式宣傳戶政之商標，及自繕宣傳戶政標語張貼屋內外。

三、集團講演：

1. 清查前，各學校教師講述戶政常識。
2. 清查前各保甲長召集民衆講演戶政要義。

戶口總清查檢查人員講習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經
戶口總清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參加講習人員：

甲、區及聯保戶政人員(集中市府)由民政局主持)

乙、保甲人員及其他全部動員參加人員集中各聯保由聯保主持，但須由區派員協助之。

二、講習時間：

甲、區聯保講習人員計一天，上午解譯清查辦法填寫方法，統計方法，下午實際演習一次。

乙、保甲人員及全部動員計半天，演習從闕。

三、教材：

由民政局戶政科印發。

四、講習地點及場所：

分別由主持人員，於事前籌備通知之。

講習資料依左列定之：

甲、參加戶口清查工作人員 要真摯篤實，除受督導隊長之許可外，不得宣洩職務上必要事務。

乙、戶口總清查時，由各工廠鳴發汽笛，以資信守。

一、午前三時鳴汽笛一長聲約一分鐘，通知工作人員就其崗位，及全市民準備一切。

二、四時鳴汽笛二長聲(各一分鐘)通知清查員，由

其崗位開始查對工作。

三、八時鳴汽笛一長聲（五分鐘）通知清查員工作完成，即向檢查分隊集合，並通知市民解除戒嚴，恢復交通。

丙、清查隊員除送除保甲人員外，依下列定之：

一、參加下列各區之清查工作人員，集合解散，利用市營電車至就近地點乘降。

1. 瀋陽區。
2. 大西區。
3. 小西區。
4. 鐵西區。
5. 和平區。
6. 北市區。
7. 北關區。
8. 南市區。
9. 東關區。

二、下列各區清查人員，集合解散利用市營公共汽車，特備卡車由供出人員之機關至各區往返輸送（每區平均三輛）

1. 東陵區。
2. 北陵區。
3. 渾河區。
4. 永信區。
5. 于洪區。
6. 大東區。
7. 瀋海區。
8. 皇姑區。

本項行車路線，及乘車地點（如附圖）

丁、清查隊應於清查日五日前，按戶發給登記聲請書，及填寫說明各一份，通知戶長或其他代理人自行填寫，就戶常住人口，均由戶長署名蓋章，清查時清查人員即根據是項聲請書，對照舊戶籍簿，為必要之問訊，如不能填寫亦無人代為填寫者，應即代為填寫，但須當場朗讀，認為無誤時，仍由戶長蓋章或蓋指印，清查人員如認為該戶人口有可疑或不符時，得限同該

戶戶長實施搜查之。（附填寫說明二）

戊、清查時如常住人口他往，應在該○姓名頂端，用「X」記號標明，並在備考欄註明「他往何處」如有原非本戶人口而清查時，適在本戶內者，應即填註，並註明「原住何處」，如來本戶尚未滿一個月，且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則須該欄姓名頂端用「多」記號標明，清查時凡實際在戶內之人口，除流動人口外，一律在姓名頂端用「○」符號，證明為現住人口。

己、戶口清查參照前項，對左列人口均應查記之。

1. 普通戶戶長家屬雇工等。
2. 事業戶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事業之職員，工役，及救濟機關之寄養人，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等查記之。

不實際住宿，於事業戶內之人口，可僅查填姓名，並於備考欄註明另住何處。

庚、常住現住流動人口說明如左：

1. 常住人口，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之人口。
2. 現住人口，係指調查日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其人口須在戶內居住已滿一個月，雖居住未滿一月而有久住意思，且作來去無定之人口。
3. 流動人口，係指調查日，在所查戶內居住未滿一個月並來去無定之人口。

辛、戶口總清查，記常住與現住人口，應查記左列各事項：

1. 戶長姓名事業組織及其名稱。
 2. 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3. 性別。
 4. 出生年月日。
 5. 未婚者配偶喪偶或離婚。
- 壬、檢查員接受住戶之聲請書，與戶籍簿對照發生錯誤，或不符時除為必要之訊問不得任意更改應依附表第三號記載其事實。

戶口總清查人員獎懲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戶口總清查委會通過)

一、權 限

- 甲、正主任委員據督導隊副隊長之請求決定之。
- 乙、督導隊依另表格式填報區檢查隊戶政人員工作成績。
- 丙、區檢查隊長據實填載聯保保甲人員，及其他全部動員參加人員工作成績，請督導隊核轉獎懲。

二、方 法

甲、審查戶口總清查人員工作項目，以記分法評定平均之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 乙、總評成績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丙等。
- 丙、優劣八十分以上者及不及六十分者，須於成績表備考欄內，具體註明其優劣事實

三、獎 懲

- 甲、單位合於甲等者，須與以最優獎狀，主管之科股長或聯保保甲首長記名提升，乙等者該單位傳令嘉獎主管之科股長記功一次。
 - 乙、參加之工作人員，合於甲等者賞金百元，並記名提升，合於乙等者，賞與五十元並記功一次。
 - 丙、合於丙等之單位首長記過一次，主管科股長或聯保保甲首長記大過一次。
 - 丁、合於丙等之參加工作人員，記大過二次或免職。
- 但本項各款其他機關參加人員，除獎與外，身份上進退函請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戶口總清查工作成績表

某某檢查隊或督導隊

工作單位	姓名	出勤	情緒	縱橫	工作	操作	合計	平均分	備	考

說明	1. 工作單位填「機關名稱」
	2. 人員姓名填「工作人員姓名」
	3. 表內每項成績以二十分為最高。

戶籍登記聲請書填寫辦法說明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經戶口總清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 一、「類別」填「設籍」「寄籍」。
- 二、「應請義務人」辦理聲請義務人的姓名。
- 三、「保甲番號」填明某區幾保幾甲幾戶。
- 四、「住址」填明路街幾段第幾號。
- 五、「戶長或當事人」此次係全體調查，非個人聲請登記，填戶長之姓名。
- 六、「關係或同居人」填於戶長之次，填戶長之配偶，戶長之直系尊親屬，戶長之前系卑親屬及其配偶，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其他同居居住之人。
- 七、「性別」填男或女。
- 八、「出生年月日」填出生年月日(年齡換算表一份)
- 九、「本籍」本市人或外市縣人，有久居的意思，在本市設有「

本籍者，填「本」字(無久居意思，須住滿二年才可設本籍)無寄籍，於寄籍欄內，劃一斜線，另有寄籍於寄籍欄，填其市縣名及省名。

十、「寄籍」非本市人，另有本籍(所謂另有本籍係已在他縣有設定本籍者而言)在本市已住滿一年以上者，可設寄籍，於寄籍欄填「寄」字本籍欄填其原本籍市縣名及省名。

十一、「居住本市開始時期」填開始居住的年月日。

十二、教育程度凡年滿十六歲以上者，均須填寫其分類如左：

1. 受高等教育者：凡在各大學或相當於大學的專科學校卒業或肄業者均屬之，按其研究科系填如「文大」「法大」「師大」「醫大」等等，肄業者填如「文大二」「法大二」「師大二」「醫大二」等等。
2. 受中等教育者：凡在各級中學或相當於中等的專科學校卒業或肄業者，均屬之，卒業者填如「高中」「高師」「高商」肄業者，填如「高中三」「高師二」「高商二」等等。
3. 受初等教育者：凡在各級小學，業或肄業者均屬之，卒業者填高小、初小，肄業者填「高小二」「初小二」等。
4. 受私塾教育者：凡未入學校，而能寫作者均屬之，應按在私年期或相當程度，填如「私一」「私二」等類。
5. 識字者凡不能寫作而能閱讀語體文字者均屬之，應於

該欄填「」字。

6. 不識字者，凡不能閱讀語體文字者均屬之，應於該欄填「不」字。

十三、職業計分農礦工商、交通、運輸、公務、自由職業、人專服務，其他無業十種行業，填「農」「工」「商」等字樣，並註明職業性質，如泥水應填「工泥水」如棉織業夥友填商「棉織等」字樣，至其「職位」填其在這行業內的職位（未滿十二歲者職業欄免填）如已有職業，仍須填記附職業分類表一份。

十四、「婚姻狀況」未達結婚年齡（男十八歲女十六歲者）免

職業分類表

業別	說明	示例
農業	凡從事於農林漁樵牧蠶之生產者均屬之	農作、園藝、林業、漁業、畜牧、狩獵、打柴、其他農業。
礦業	凡從事於天然物質開採者均屬之	金屬礦業、非金屬礦業、鹽業、煤業、石油業、土石業、其他礦業。
工業	凡從事於製造者均屬之	木柴及木器製造、土石製造、日用品製造、冶煉工業、金屬製品業、機械製造業。
工業	凡從事於製造者均屬之	建築工業、交通用具製造業、國防日用品製造業、電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
工業	凡從事於製造者均屬之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飲食品製造業、造紙及紙製品業、印刷業、出版業、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做香業（非專供迷信之用者）其他工業。
商業	凡從事於買賣之販賣或介紹而營利目的者均屬之	販賣業、經濟介紹業、金融保險業、生活品供應業、屠宰業、非國家經營之銀行業、其他業。

填，已達結婚年齡而未結婚者，填「未」字結婚者填「有配偶」三字，離婚者填「離婚」二字，配偶一方死亡者，填「喪偶」二字，未達結婚年齡而已結婚或喪偶者，填法如上。

十五、殘廢，指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言，如有雙、腿、跛、難缺手足及癲狂精神病之類。

十六、「國民身份證」於聲請書內無本欄之規定，為便於過錄考核在備註欄填如「一三四號」「填發機關」北市或南市等類，「填發日期」填發如「三五三五」以數字代表。

民國三十六年戶政科製

交 通 業	公 務	自 由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無 業
凡從事於人物電信之運輸者均屬之。 郵遞業、承運業、電信業、空運業、轉運業、陸運業、裝棧業、挑抗業、擺渡業、其他交通運輸業。	在黨政軍警機關或國家銀行服務者均屬之。 黨務、政務、軍警及國家銀行服務。	凡以學術事業取得報酬者，均屬之。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工程師、新聞事業、社會計師、文藝、新開事業、宗教、宗教學業、及藝術事業、宗教等。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醫師、藥師、律師、助產士、工程師、會計師、新聞業、文學及藝術事業、宗教事業、新聞事業、其他自由職業。由職業僧道以誦經取價者，亦屬自由職業。	凡家庭管理及侍從府役均屬之。 家庭管理，侍從府役，無報酬不計。	凡無類可歸之職業均屬之，如洗衣理髮類。 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如洗衣修脚理髮擦皮鞋公娼擦背業等。	凡不事生產者非正當職業者均屬之。如就學或被監禁者或收容者以寡化或巫卜星相為生者之類。 就學不事生產者非正當職業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之老弱殘廢及一切不能生產者僧道以寡化為生者算命看相風水師等（但就學即填就學服兵役即填服兵役）

年 齡

普 通 年 齡	民 國 年 份	普 通 年 齡	民 國 年 份	普 通 年 齡	民 國 年 份	普 通 年 齡	民 國 年 份
12	二五	24	二三	36	一	鼠	一
11	二六	23	二四	35	二	牛	二
10	二七	22	一五	24	三	虎	三
9	二八	21	一六	33	四	兔	四
8	二九	20	一七	32	五	龍	五
7	三十	19	一八	31	六	蛇	六
6	三一	18	一九	30	七	馬	七
5	三二	17	二十	29	八	羊	八
4	三三	16	二一	28	九	猴	九
3	三四	15	二二	27	十	雞	十
2	三五	14	二三	26	十一	狗	十一
1	三六	13	二四	25	十二	猪	十二

換算表

千	支	民前年	普通年										
子	十二	48	二四	60	三六	72	四八	84	100	116	132	148	164
丑	十一	47	二三	59	三五	71	四七	83	99	115	131	147	163
寅	十	46	二二	58	三四	70	四六	82	98	114	130	146	162
卯	九	45	二一	57	三三	69	四五	81	97	113	129	145	161
辰	八	44	二十	56	三二	68	四四	80	96	112	128	144	160
巳	七	43	十九	55	三一	67	四三	79	95	111	127	143	159
午	六	42	十八	54	三十	66	四二	78	94	110	126	142	158
未	五	41	十七	53	二九	65	四一	77	93	109	125	141	157
申	四	40	十六	52	二八	64	四十	76	92	108	124	140	156
酉	三	39	十五	51	二七	63	三九	75	91	107	123	139	155
戌	二	38	十四	50	二六	62	三八	74	90	106	122	138	154
亥	一	37	十三	49	二五	61	三七	73	89	105	121	137	153

民國三十六年戶政科印製

特載

主席交議：爲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提請勵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

政府自抗戰勝利以後，即積極進行復員，以期從事建設，

與民無忌。雖一切措施，未能盡如所期，但對於中國共產黨，擁兵割據，擾害地方，武力叛國之行動，則始終秉持政治解決之方針，不惜委曲求全，多方容忍，以求其實現。乃其黨自去年十月以來，始則拒絕政府頒布之停戰令，繼則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又復拒絕政府派員赴延安商洽和平之建議。最近復由其宣傳機關，對國民參政會之和平建議，繼斷然予以拒絕，政府方力謀整編軍隊，而共黨則脅制民衆，大量擴充其叛國之武力，政府方力謀復員建設，而共匪則到處阻礙復員之進行，到處

破壞我交通，與工礦之建設，政府方勵圖實現民主政治，準備行憲工作，而其匪則一面宣傳民主，一面殘虐人民，無所不用其極。最近數月，其匪復在華北東北對我國軍，發動大規模之攻勢，妨礙政府對領土主權之完全接收，其必欲以武力顛覆國家，已極彰著，而其煽動各地社會，擾亂治安秩序之盜匪暴行，亦日益明顯，其匪既公然揭開其武裝全面之叛亂，定已自絕於國人，且早以武裝叛亂集團自居，而自外於政黨之林，不惜與國家民族為敵，其怙惡不悛，執迷不悟，一至於此，則政府和平建國之國策，已非以政治方式所能求得解決，尤其我北方受其匪蹂躪區域，及接近匪區之同胞水深火熱，日甚一日，政府不能長此貽誤坐視不救，而我全國同胞，欲求得安居樂業之生活，亦非以全力消除此復興建國之最大障礙，實不足以捍衛國家基礎，安定社會秩序，而策我整個國家與全體人民之安全。況政府有鞏固國家統一，保障民族生存之責任，若非從速戡平叛亂，則不僅憲政與民主無由實現，即國家之統一安全，亦已失其保障，故政府決心戡亂，實出於萬不得已，必須全國軍民，集中意志，動員全國力量，一面加緊戡亂，一面積極建設，方能掃除民主憲政之障礙，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本此意旨，擬請國務會議，決定實行全國總動員，號召全民，一致奮起，萍勵進行，舉凡加強經濟建設，刷新地方政治，發動人力、物力改善糧政役政，保持社會安全，救卹人民疾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勵行消費節約，增進農工生產，提高官兵待遇等項，均交各主管機關擬定方案，制頒法令，一體依法推行，至實

施時，應如何防止法外之濫擾，並飭各主管機關嚴切注意，是
否有當，敬祈
公決。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為○○○省○○○縣人年○○○歲曾在

(載明略歷)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後開○○○等○百人簽署，請准予依法登記為○○○選舉候選人

此上

○○(主管)選舉事務所

簽署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	業	現屬	縣	保	甲

說明

- 一、曾在二字以下，應書略歷力求簡要。
- 二、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在區域選舉，即書某

某市某某縣或某某設治局代表候選人，職業選舉或婦女選舉即書某某團體代表候選人，在蒙藏選舉即書蒙古某盟某旗代表候選人，西藏為西藏某某地方或某省區藏民或旅某內地藏代表候選人，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即書僑外某地代表候選人，在生活習慣特殊民族代表選舉，即書該項代表候選人。

三、由某某等○百人簽署，除僑外國民，係由二百人簽署外，其他均為五百人。

四、各種選舉候選人簽署書之提出，應呈送各該主管選舉事務所，如職業選舉全國性者，應書明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其屬各省者，應書明某某省選舉事務所。

五、簽署人列表，每行僅列一人，附記各項住址一欄，現居
 鄉 保 甲，僅區域選舉，適用職業選舉或婦女選舉，應改列為所屬職業團體，蒙藏選舉應改列為蒙古某盟某旗，西藏應改列為某地方，僑外國民選舉，應改列為某國某地。

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為○○○省○○○縣人年○○歲曾在

願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後開○○等

購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三千人簽署請予依法登記為○○○選舉候選人
 五百人
 二百人

此上
 ○○○選舉事務所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現屬	鄉	保	甲

說明

- 一、「曾在」二字以下，應書明略歷力求簡要。
- 二、願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各省市即書某省或某區及某市候選人，在蒙古即書蒙古，某盟或某旗候選人，在西藏即書西藏地方省區藏民或旅居內地藏民候選人，在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即書某某省邊疆地區，各民族候選人，在僑外國民即書僑居○○地國民候選人，在職業團體選舉者，即書某項職業團體候選人。
- 三、由某某等○百人簽署，除依法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五百人以上，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人以上簽署外，其他均須由候選人三千人以上之簽署。

四、各種選舉候選人簽署書之提出，應呈送各該主管選舉事務所，如各省區市，即送各省區市選舉事務所，蒙藏選舉即送蒙藏選舉事務所，僑居國外國民即送僑居國民選舉事務所，職業團體選舉即送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五、簽署列表每行僅列一人。附記各項住址一欄，現居

保 甲，僅區域選舉，適用職業團體選舉，應改列為所屬職業團體，蒙藏選舉，應改列為蒙古某盟某旗，西藏應改列為某地，僑居國民選舉應改列為某國某地。

國民大會選舉代表進程序

法定期限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備考
選舉前九十天通告	七月二十二日以前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造冊	選舉人之調查登記前國選總所於本年二月間及本所於本年六月間迭經通告辦理有案本項為一種結束程序以符合法律上之規定
選舉前五十五天公告期五天	八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	
候選人登記期三十天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開始辦理候選人之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	
選舉前三十天發給選舉權證	九月二十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證	
選舉前十五天公告候選人名單	十月一日至五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審查之公告及發布選舉公告事項	
投票為三天	十月七日至十月二十日	各選舉機關轉候選人名冊	
十日內公告	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	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種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各主管選舉機關層報當選代表名冊及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
各代表來京報到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政序

法定期限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備考
選舉前九十天公告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以前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冊	
選舉前六十五天公告	三十六年九月廿三、十月十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	
候選人登記期三十天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廿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等事項	
選舉權證三十天發給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證	
選舉前三十天公布候選人名單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之審查公告事項	
選舉前十五天公布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布選舉公告	
投票為三天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五、廿六、廿七日	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十日內公告	三十七年一月二、三、廿二日	各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各主管選舉機關層報當選立法委員名冊及履歷	
		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非正式紗布商紗布登記報告表 (紗表式一)

編號

省 市 縣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代表人姓名	現存棉布		現存棉紗		存放地點	貨物來源	備 考
		品質	數量	品質	數量			

濟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本表由各市縣政府於文到七日內填報經濟委員會 填報機關

核准紗布商登記報告表 (紗布式二)

編號

省 市 縣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代表人姓名	資本金額	營業執照	現存紗布量		每月收需紗布量		每月可能銷售量		備 考
				紗	布	紗	布	紗	布	

二六

1. 本表由各市縣政府於文到七日內填報經濟委員會
2. 嗣後紗布商如有變動即由各地市縣政府隨時填報經濟委員會

正式紗布商購銷紗布調查表 (紗布式三)

省 市 縣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購					入					售			出	
	原存量	數量	地點	日期	單價	總量	存放地點	數量	日期	單價	承購機關	結存量	地址		

濟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本表由各市縣政府每週填報經濟委員會 負責人 製表人

紗布工廠登記調查報告表 (紗布式四)

編 號 省 市 縣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代表人	資 本	流 通 券	設 備			員 工 人 數	每 月 生 產 量	每 月 原 料 所 需 量	既 存 紗 量	公 業 執 照
				機 器 種 類	台 數	動 力					

二七

1. 本表由各市縣政府於文到七日內填報經濟委員會
 2. 嗣後廠商如有變動即須填報經濟委員會 填報機關 填報人

紗布工廠紗布產銷週報表

(紗布式五)

商號名稱

原料購存 (紗)		布 疋 產 銷					
		生 產	售出數量	售出單價	承購商號	地 址	
原 存		原 存					
購 入		生 產					
合 計		合 計					
消 費		售 出					
淨 存		淨 存					

濟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此表每週由各紗布工廠填寫二份一份報省市政府一份由紗廠直接填報

正式糧商調查表

(豆表式一)

省 市 縣

商號名稱	代表人	資本(流通券)	地 址	營業執照	印 鑑	備 考

二八

1. 本表由各市縣政府於文到七日內報經濟委員會

2. 糧商遇有變動即須報經濟委員會

填報機關

填報人

正式糧商大豆購銷調查表

(豆表式二)

省 市 縣

年 月 日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商號名稱	購 入				售 出								
	原存量	購入數量	地點	日期	單價	總量	存放地點	數量	日期	單價	承購機關	地址	結存量

本表由各縣市政府每週填報經濟委員會

正式糧商或非正式糧商機關團體私人現存大豆調查表

(豆表式三)

年 月 日

商號機關團體名稱	代表人	現存大豆數量(噸)	品 質	存放地點	備 考

調查非正式糧商時可將正式糧商字樣劃去

本表由各市縣政府於文到七日內填報經濟委員會 填報機關 填報人

油坊調查表 (豆表樣式四)

省 市 縣 年 月 日

油坊名稱	代表人	設 備			工 人 數	生 產 量 (每 日)		日 需 大 豆 量	現 存 大 豆 量	現 存 豆 餅 量	現 存 豆 餅 量	現 存 豆 餅 量	廠 址	營 業 執 照	印 號
		水 車	石 磨	機 台		動 力	豆 油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本表由各市縣政府於文到七日內填報經濟委員會

油坊遇有變動即須填報經濟委員會 填報機關 填報人

油坊產銷週報表 (豆表式五)

年 月 日

原 大 購 料 豆 存	豆 油 產 銷					豆 餅 產 銷					備 考
	生 產	售 出 數 量	售 出 單 價	承 購 商 號	地 址	生 產	售 出 數 量	售 出 單 價	承 購 商 號	地 址	
原存(噸)	原存(噸)					原存(噸)					
購入	生產					生產					
合計	合計					合計					
消費	售出					售出					
淨存	淨存					淨存					

本表各油坊每週填寫二份一份報省市政府一份由油坊直接填報經濟委員會
填報人

會議記錄

瀋陽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記

錄

時間：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員：金市長、程烈、王家國、張建中、傅廣澤、陳碩彥、孫家齊、王三之、李榮倫、徐慶春、毛文佐、張書立、毛鳳儀、秦先武、張國恒、洪同、(蔡副相代) 李大超、李雨麟

主席：市長

紀錄：程逸品

一、報告事項(從略)

二、討論事項

甲、民政局提案：
1. 為採用東北大學畢業陳典明等十六名，在本局及各區見習自治工作，月支津貼一百元，擬由市府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2. 為登編本市區保甲組織請公決案；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乙、公用局提：
議決：原案通過，報請東北行轅核准後實施。

1. 為擬於各區公所添設公用股，於各警察分局添設交通組請公決案；

議決：各區公用事務由事務股兼辦。

(4) 警察分局由行政股負責交通事務。

丙、地政局提：

1. 為地籍與門牌應行規定一致，以免混淆，請公決案，

議決：(1) 仍按警察局成案辦理

(2) 由民政局及警察局，分令各區公所及各警察分局，限期調查編製新舊門牌對照表，及注明戶主姓名，呈府核備，並送地政局，及財政局參考。

丁、財政局提：

1. 為本局委託市銀行代理市庫契約請公決案；

議決：交參事室審核，提交下次市政會議討論

戊、衛生局提：

1. 瀋陽市中西藥商營業執照發放辦法業經擬定，請公決案；

議決：(1) 許可證由衛生局發。

(2) 營業執照由民政局統一辦理。

2. 瀋陽市政府取締私宰實施細則業經擬定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己、人事室提：

1. 爲擬訂「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調用人員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依合作社組織法辦理，無須調用人員。

庚、新聞處提：

1. 關於本市出版之書刊雜誌新聞紙，應如何審查登記，請
及決案；

議決：交民政局簽註意見，提交下次市政會議討論
三、市長指示事項：

1. 各單位，應擬編本年下半年度卅七年暨卅八年度工作計
劃，及所需經費預算，限一星期擬就，送秘書長彙呈行
政院，請求查核。

2. 中山路與各電車路，應設法禁止馬車通行，由警察局及
公用局，以增加馬車指移充清潔費，及加設電車班次爲
原則，會同擬定實施辦法。

3. 綠化市街，以中山路、三經路、四經路、及市政府附近
爲模範，逐漸推廣人行道，右泥土處應鋪蓋草皮，及種
植榆樹，設法利用囚犯，提服勞役，由工務局從速着手
辦理。

4. 建築工務局編造預算及計劃，專案報
請行核示

5. 大連市政府派在各區見習之幹部人員，酌量調派財政局
與地籍局服務。